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37号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相关要求，已经执行多年的质量保障文件《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运行条例（试行）》（浙外院办〔2015〕61号）需要根据新需求进行修订。现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修订出台《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中心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在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加强内部自我约束、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保证。为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OBE理念，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以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三全育人”格局，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要聚焦四个方面：对学院（部）等教育教学单位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推动学院（部）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提质增效；对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过程和质量进行评估，推动教师熟悉新时代教育教学规律、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优化教育教学过程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进行评估，推动学生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借助数智化学习技术和资源，提升

课程、校内外实践、国际交流和线上学习实效；对各职能部门对教育教学的支持力度和效果进行评估，推动教育教学管理体系优化。

第三条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通过组织架构、制度设计、运行机制和评价手段的执行，对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规划、监控、评估和改进的综合性管理体系。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四个部分组成：保障机构系统、监督指导系统、保障运行系统和持续改进系统。

## 第二章 保障机构系统

第四条 为加强对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推动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改进体系并打造质量文化，学校成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书记、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战略管理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团委，图书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监测评估中心，实验室管理中心等负责人组成，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在教学监测评估中心。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改进体系，推进建设质量文化；

（二）领导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改进体系的落地，以及鲜明质量文化的形成；

(三) 围绕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特别是相关重大问题，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专门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是学校行政在教育教学工作方面的审议咨询机构。根据学校的委托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审议学校教育发展、专业设置与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管理等方面规划与重大决策；

(二) 评议推荐、评定或审议各级各类教学建设项目、教学奖项、转专业、转学退学、教学事故等；

(三) 审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管理规章制度，保证相关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并指导各学院（部）教育教学工作。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团委，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监测评估中心等是保障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核心部门，它们的具体职责见表1。

表1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核心部门的主要职责

| 部门    | 职责   |
|-------|--|
| 党委宣传部 | 1.深化大思政格局建设，营造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浓厚氛围；<br>2.深化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营造开放包容的成长环境，培育选树校园文化品牌，推进环境文化提升，形成“德育为先，健康第一，各展其华”的育人环境，涵养学生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br>3.发挥榜样力量，深入挖掘宣传师生先进典型，全力展现“老师爱学生爱学术，学生爱学习爱学校”的良好风貌。 |

|                       |   |
|-----------------------|---|
| 党委教师工作部、<br>人事处、人才办   | <p>1.保障思想政治建设首要地位和师德师风评价第一标准，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教师遵守职业行为准则，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p> <p>2.外引内培相结合，打造一支专业水平高、教学能力强、具有一定产学研用能力，潜心教学、积极创新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p> <p>3.不断完善教师评奖评优、岗位聘任与晋升、年度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发挥它们的杠杆作用，推动教师投入教育教学工作。</p>  |
| 党委学生工作部、<br>学生处       | <p>1.厚植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加强学风建设，牵头推动提升学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p> <p>2.深入开展学生学业、职业生涯规划、资助、心理健康咨询、学生在线反馈问题响应等学生指导服务工作；</p> <p>3.多措并举招收优质生源，访企拓岗，推动学生就业，关心关注学生职业发展情况，对毕业生质量进行持续跟踪评价。</p>  |
| 教务处                   | <p>1.围绕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调整专业设置、推进专业建设，推动创新实验班、辅修、微专业等的建设发展；</p> <p>2.组织修订出符合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科学合理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专业教育课程体系、教材选用与编著体系、实践教学体系、课程思政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产教协同育人体系；</p> <p>3.保障本科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的有效运行，推动第一、二、三、四课堂的教育教学创新，指导各学院（部）人才培养和基层组织建设工作。</p> |
|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 <p>1.推动营造浓郁的国际化办学环境，深化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学校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确保国际教育理念、路径和实际操作环节与本科培养目标一致；</p> <p>2.引入优质国际教育资源，推动建立跨境国际化、在线国际化和在地国际化的全链条质量保障流程，提升本科教学的国际化内涵与质量；</p> <p>3.有组织、有目标地推动教师海外交流，提高外籍教师管理服务效益，协同提高中外师资国际化教学能力。</p>   |
| 团委                    | <p>1.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实践育人及其与第一、三、四课堂的联动；</p> <p>2.建设课程、教材、实践融合的国际志愿服务体系，打造国际志愿服务品牌，服务浙江省重要国际赛会；</p> <p>3.强化团组织建设，开展系列团员青年思想引领和青年外事活动。</p>   |
|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br>教学监测评估中心 | <p>1.系统开展教师教学学术能力提升和新教师培训活动，组织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校赛；</p> <p>2.通过教学状态数据监测、教育教学质量报告编制与发布、学生评教、校院两级督导帮助下的教育教学材料和基层组织材料检查、在线巡课等，夯实对教育教学的日常监测，开展各类专项检查；</p> <p>3.推进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及其整改、国际认证、校内专业评估等工作。</p>   |

第七条 其他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各司其职，也都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的主要职

责见表2。

表2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其他部门的主要职责

| 部门                   | 职责  |
|----------------------|---|
| 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 1.保障教育教学中党的领导地位和本科教育地位等；<br>2.明确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等；<br>3.建设积极向上、风清气正的优良校风。         |
|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   |
| 战略管理处                |   |
| 纪检监察室                |   |
| 审计处                  | 1.保障教育教学所需要的平安校园环境、生活环境等；<br>2.保障教育教学所需要的场地、信息化设备、实验设备等；<br>3.保障教育教学所需要的资金及其有效使用。 |
| 党委安全保卫部、党委人民武装部      |   |
| 计划财务处                |   |
| 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           |   |
| 校园建设处                |   |
|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   |
| 后勤服务中心               |   |
| 实验室管理中心              | 1.推动并保障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对教育教学的引领与支撑；<br>2.保障教育教学所需要的纸质和电子资料；<br>3.拓展教育教学所需要的社会资源。         |
|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   |
| 科研处                  |   |
| 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师干训中心办公室    |   |
| 图书馆                  |   |
| 档案室                  |   |
| 浙江教学月刊社              |   |

第八条 学院（部）是学校教育教学主体单位，既是实施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实体，又是实施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评价的实体，其工作状态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在质量保障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学院（部）等教育单位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基于对国家战略、社会发展和学生成长等多元需求的调研分析，确立本单位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设置和调整专业方向，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 推动本单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资源建设，强化本单位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推动卓越人才培养；

(三) 负责对本单位教风、学风、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与跟踪调查分析，并落实持续改进。

**第九条** 基层组织（系、教研室等）是学校和学院（部）教育教学的直接实施者，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制定和实施本专业改造计划，修订和实施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 有组织地开展聚焦本专业课程思政、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资源建设、教学创新等的教研活动；

(三) 负责对本专业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与跟踪调查分析，并落实持续改进。

### **第三章 监督指导系统**

**第十条** 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教育教学监督指导系统由学校督导委员会和学院（部）督导两个部分组成，其核心任务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调研和指导，多渠道及时反馈教育教学信息，强化和保证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学校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配合学校在落实人才培养目标、加强教育教学建设，强化教育教学管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开展监督和调研工作。

(二) 坚持以师生为本，以“导”为主，“督”“导”结合，按照“督教、督学、督管”的工作要求，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相关情况和提出指导性建议。

(三) 督导工作以本科教育教学重大问题和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主，兼顾其他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

(四) 负责指导和检查学院(部)督导的工作，提出督导队伍建设的有关意见，总结和反馈督导工作的情况。对学校的教风和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和监督评估，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教育教学环节，广泛听取师生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及时沟通有关信息，供学校领导参考。

(五) 检查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对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育教学规章制度等教育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参与校内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和课堂评价。同时对学校办学条件的保障措施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意见建议。

(六) 支持教师的教育教学改革活动，从教育教学态度、教育教学艺术和教育教学效果等方面给以指导；特别要重视对青年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帮助青年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教育教学竞赛等，助力他们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学院(部)督导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对学院(部)的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过程、教育教学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调研和指导；为学校、学院(部)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建议、决策和咨询；

(二) 根据学校和学院(部)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制定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听课和指导、教

育教学资料和文档检查与指导；

（三）按照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的要求，对所在部门每学期的教育教学状态和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

#### 第四章 保障运行系统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分学校和学院（部）、基层组织（系、教研室等）三级运行。

学校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评估主体、学院（部）等教育单位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基层组织（系、教研室等）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主体。校级保障体系负责对全校的教育教学状态和教育教学质量进行保障和评估，同时对院（部）级保障、评估结果进行确认。院（部）级保障体系是基础，学院（部）领导按要求认真开展教育教学状态和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评估工作。

（一）学校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评估主体。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授权学校教学委员会，全面主导学校层面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及人才培养目标，制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总体方案及规划，主要对教育单位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及专业、课程、课堂等主要教育教学环节进行评估、反馈与指导，并受理师生关于教育教学质量的投诉与申诉工作。学校对学院（部）教育教学工作的考评重点应放在学院（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运行上。

（二）学院（部）等教育单位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

根据具体情况，一方面各学院（部）应建立完善的内部质

量保障体系，通过对基层组织（系、教研室等）的支持、管理、考核、反馈、指导，不断提升专业办学水平与课程教学质量；另一方面，各学院（部）开展院级评估，接受校级及以上的各类评估，反馈评估结果，促进持续改进，鼓励教师追求卓越。

（三）基层组织（系、教研室等）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主体。

作为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与课程教学团队是质量保障的工作主体。基层组织（系、教研室等）应建立并实施完善的专业及课程内部保障机制，保证专业以及课程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第十二条 为加强学院（部）教育教学质量的内部保障，各学院（部）需成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学院（部）督导、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等。

学院（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依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教、评管、评学工作，也可依据学校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依据学校制定的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并系统实施对各个教育教学环节的评估，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自评、评估与审查程序的持续开展；

（三）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育教学质量的保障，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自行完成教育教学质量等级的初步确定；

（四）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价并提出改进

教风与学风的建议；

（五）对本单位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

（六）接受学校职能部门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是专业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在院（部）领导下，履行以下教育教学质量责任：

（一）根据学校定位、教育教学规律和市场导向，积极开展围绕本专业建设的学术研究，深化本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拟订和落实本专业的发展规划；

（二）在国家相关专业规范及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等文件指导下，制定与修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

（三）落实和执行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

（四）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实施本专业质量保障工作（包括专业评价与课程质量保障等）；

（五）根据专业性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评估）；

（六）负责本专业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工作，领导开展教育教学模式改革；

（七）协助学院（部）做好本专业师资队伍的建设工作，提出本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初步意见；

（八）提出本专业实验室建设方案，负责本专业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

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除了承担作为教学人员相应的责任，还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制定并实施课程发展与建设规划，不断提升课程在学生通识教育、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专业支撑等方面的作用；

- (二) 组织课程教学，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 (三) 组织开展有效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教育教学改革，开发相关教育教学资源（如纸质教材、数字化教材、网上资源开发等）。利用教育教学资源进行课堂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探究式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 (四) 建立并实施课程质量保障体系，根据课程标准，通过评价、反馈与改进，不断提升；
- (五) 制定并实施课程团队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通过教学研讨等手段，不断提升课程团队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 (六) 完成学校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中的责任有：

- (一) 教风严谨，为人师表；
- (二) 与同事合作，确保所授课程能使学生取得预期学习效果，提升本专业核心能力与素养；
- (三) 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实现有效教育教学；
- (四) 开发高质量的课程和资源，在其学科领域内最大限度地为学生提供指导；
- (五) 使用各种方法及时评估和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反思性学习能力；
- (六) 将学科最新前沿知识体现在教育教学内容中，最大限度地促进教育教学与科研的融合；
- (七) 支持学生的自我发展；
- (八) 通过反思、审查和评估自身教育教学，综合采用各种方法，提升自我学习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重点推进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主要任务有：

(一) 专业评估：根据教育部的要求接受各类专业认证与评估，如师范类专业认证。开展校内专业评估，考查不同专业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实践教学、师资队伍、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方面的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参加国际专业论证。

(二) 课程评估：按照课程质量标准，开展重点专业和核心课程达成度评价。

(三) 课堂教学评价：按照课堂教育教学评价标准，开展领导干部听课、同行听课、学生评教等，从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方法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检查评估课堂教育教学质量。启用在线巡课系统，用信息化手段保障和评价课堂教育教学质量。不定期开展课堂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邀请校内外专家听课评课，反馈课堂教育教学质量。

(四) 主要教育教学环节常态化保障：定期开展试卷、教学大纲和教学指南、毕业论文（设计）、基层教学组织、学生课程评教等常规教育教学检查，及时反馈整改提升。

(五) 根据教育部要求，每年采集本科教育教学状态数据，编制发布年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实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

## 第五章 持续改进系统

第十七条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教育教学质量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委托教务处、教学监测评估中心向有关学院（部）和部门反馈整改意见。要求有关学院（部）和部门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第十八条** 各教育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教务处、教学监测评估中心下达的整改和建设任务，认真落实，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定期反馈给教务处、教学监测评估中心。

**第十九条** 教务处、教学监测评估中心对各学院（部）和有关部门的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评或验收。

**第二十条** 学生通过“钉钉意见建议反映平台”反馈教育教学相关信息，由学生处分类汇总整理，反馈至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并将“反馈意见”及时传达给学生。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监测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运行条例（试行）》（浙外院办〔2015〕61号）同时废止。